

潮州市潮安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安发改价〔2017〕223号

关于潮州市潮安区登塘镇中盛实验学校 收费标准的批复

潮州市潮安区登塘镇中盛实验学校：

报来的收费申请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广东省物价局、教育厅《关于规范我省民办中小学校教育收费管理的通知》（粤价〔2009〕24号）和广东省物价局、教育厅、财政厅、纠风办《关于进一步规范中小学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的通知》（粤价〔2009〕238号）等有关教育收费政策，经会计师事务所对你校2015年度至2017年6月期间的学生培养成本进行审核，并参照毗邻同类学校的标准，现将你校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批复如下：

一、学杂费（包括学费、课本费、作业本费、体检费）

小学 2230 元/每生每学期，初中 2705 元/每生每学期。学

杂费按学期收取。此项收费含财政补贴标准，学校应按省规定的范围对学生相应减收费用。

二、住宿费

仍执行原标准 700 元 / 每生每学期。

三、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

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的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只设伙食费（或搭食费）和校车费，并严格遵守“学生自愿，据实收取、及时结算，定期公布”的原则，不得与学杂费、住宿费合并统一收取。其支出必须单独核算，服务性收费使用税务部门规定的票据。严禁将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用于学校的其他支出。此外，不得向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学生收取其他任何形式的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

以上收费标准自 2017 年秋季入学起执行，按学期收取，实行“新生新办法、老生老办法”的原则。你校应健全财务制度，强化成本核算，严格经费收支管理，合理控制教育培养成本，并使用规定的票据，做好收费公示工作，接受社会的监督。

潮州市潮安区发展和改革局

2017 年 8 月 31 日

抄送：区教育局，登塘镇中心学校。
